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56481696號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案管理人員培訓計畫(含附件) 1份

裝

主旨：修正本市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）個案管理人員培訓計畫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29日、112年12月19日函及115年3月17日令修正公告，暨111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第2次聯繫會議紀錄。

訂

說明：為提升本市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專業量能，爰修正旨揭計畫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調整失智症繼續教育課程為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共16小時。

二、修正案例實作及口試評值占比為各50%，平均75分（含）以上者核發完訓證書。

線

三、增訂案例實作及口試評值表，以統一評分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本市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）個案管理人員培訓計畫」。

市長 侯友宜